



長篇連載・哈佛筆記

# 人未選ê這條路

## —「傑出台語教授獎」得獎感言

李勤岸

波士頓出身ê美國名詩人 Robert Frost bat 寫一首詩叫做“The Road Not Taken”，tú 好寫出我選擇台語這條路ê心境。

THE ROAD NOT TAKEN  
Robert Frost

Two roads diverged in a yellow wood,  
And sorry I could not travel both  
And be one traveler, long I stood  
And looked down one as far as I could  
To where it bent in the undergrowth;  
Then took the other, as just as fair,  
And having perhaps the better claim,  
Because it was grassy and wanted wear;  
Though as for that the passing there  
Had worn them really about the same,  
And both that morning equally lay  
In leaves no step had trodden black.  
Oh, I kept the first for another day!  
Yet knowing how way leads on to way,  
I doubted if I should ever come back.  
I shall be telling this with a sigh  
Somewhere ages and ages hence:  
Two roads diverged in a wood, and I-  
I took the one less traveled by,  
And that has made all the difference.

人未選ê這條路  
李勤岸譯

Tī 黃色樹林兩條路分岔 (chhe) ,  
可惜我 bē-tàng 同時行兩條路  
做一個旅行者, 真久我 tī hia khiā leh  
Tan 頭相過去路另外遠遠遠彼旁地  
一直到彼條路彎入去矮樹埔;  
然後選另外彼條, tú 好無輸贏,  
Ah 無定理由有 khah 合,  
因為伊草 am koh 真欠人行;  
雖然若講經過 ê 腳步聲  
實在 mā 無啥精差,  
Ah 兩條路彼早仔平平攏倒直  
Tī 無 hō 腳跡 thūn 烏去 ê 葉堆內。  
Oh, 第一條路我留 leh 另日!  
不過我知影路會按怎 chhōa 向迷失,  
我 mā m̄ 知是 m̄ 是會 koh 轉來。  
將來我可能會吐一個氣按呢講,  
足足久久以後 ê 某時某所在:  
樹林內底兩條路分岔, 我 ho<sup>h</sup>--  
我選擇 khah 無人行 ê 這條路,  
自按呢一切 ê 一切大不相同。

Ti 1987 年, 彼陣我用中文寫作已經 15 冬, 教英語生活已經 7 冬, 彼陣我 36 歲, 連鞭就 beh 上 siap, 一時 hiōng-hiōng 忽然間, 母語意識大覺醒, 我行到 Robert Frost 詩內底 ê 彼個黃樹林, 面對一條雙岔路。我完全及 Robert Frost ê 選擇全款, 選擇 khah 無人行 ê 彼條路。我開始改換台語寫作, tī 40 歲彼冬, 出國攻讀語言學博士, 決志後半世人 beh 做一個專業 ê 台語文運動者。希望 tī 將來某一個時刻, 會 tàng 吐一個大心氣, 到時台灣一切 ê 一切攏已經大不相同。這條路, 因為無啥人行, 所以孤單; 因為草 am koh 樹葉 k h à m , 所以辛苦。不過, 因為真有意義, 所以行著精神飽足, 愈行愈大步!

(待續)



二十四節氣之六  
For-Khahkhuh

# 穀雨

穀雨來, 清明去  
天烏陰, 落雨時  
雨水沃, 正著時  
塗埭田岸雨透天  
汗流雨淋心頭喜

三月時, 瘋媽祖  
大道公, 來擋路  
媽祖風, 大道雨  
仙人鬥法天來助  
五穀飽穗算籬籬

清風吹, 幼雨飛  
人 sēn-sēn, 頭犁犁  
有時倒, 有時 the  
咁是思春春傷短  
抑是相思傷過濟

- 註:
1. 穀雨: 農曆三月, 新曆4/20、4/21。
  2. 塗埭: 菜股。
  3. 算籬籬 (khō): 算錢, 指有賺錢。
  4. 幼雨: 細雨。
  5. sēn-sēn: 有氣無力, 疲憊。
  6. 犁犁 (lê): 頭低低, 指有氣無力。
  7. 傷過濟: 太多。

# 加拿大無承認台灣 是中國領土ê理由

加拿大無承認台灣是中國領土ê理由, 全球政治上清廉ê 國家之一加拿大外交部ê 回答 hō 咱不得不佩服。長久以來, 中國一直堅持台灣是中國ê 一部份, 但是 tī 60 年代, 中共大使為著這 bú 一齣國際笑話。中國外交部要求加拿大承認台灣是中國領土。加拿大提出五點理由反駁:

(一) 台灣 m-sī 加拿大所有ê 領土, 所以加拿大無權利承認台灣主權歸屬誰。假使是加拿

# 1920 年台灣 地名變更kap 語音變化

李南衡

表8: 原有地名一字改做二字, 以日本語訓讀來唸

原本舊地名		1920年改後新地名		
漢字	台語發音	漢字	日語發音	台語發音
大(庄)	Tōa-chng	大村	Oho-mura	Tōa-chhoan
內(庄)	Lāi-chng	大內	Oho-uchi	Tōa-lai
南(庄)	Lam-chng	南化	Nan-ka	Lām-hòa

表9: 原有地名三字改做二字, 文字順序顛倒, 以日本語訓讀來唸

原本舊地名		1920年改後新地名		
漢字	台語發音	漢字	日語發音	台語發音
梅仔坑	Múi-á-khi <sup>h</sup>	小梅	Ko-ume	Sió-múi

表10: 以原有地名台灣語發音, chhōe 出用日本語訓讀倚音ê 漢字取代

原本舊地名		1920年改後新地名		
漢字	台語發音	漢字	日語發音	台語發音
鯪鯢(3)	Báng-kah	萬華	Ban-ka	Báng-kah
打狗	Tá <sup>h</sup> -káu	高雄	Taka-o	Ko-hióng
咸菜圃	*Ham ∨ -coi-pin ∨ Kiām-chài-pêng	關西	Kan-sai	*Goan / -xi / Koan-se
涌仔	Lâm-á	名間	Na-ma	Bêng-kan
茄苳腳	Ka-tang-kha	花壇	Ka-tan	Hoc-tōa <sup>h</sup>
打貓	Tá <sup>h</sup> -niau	民雄	Tami-o	Bîn-hióng
阿哩	Á-lian	阿蓮	A-len	Á-lian

表11: 原有地名三字改為二字, 找出與其發音相似的字取代

原本舊地名		1920年改後新地名		
漢字	台語發音	漢字	日語發音	台語發音
槓仔寮	Không-á-liáu	貢寮	Kou-rio	Không-á-liáu
茄苳腳	Ka-tang-kha	佳冬	Ka-tou	Ka-tang
樸仔腳	Phò-á-kha	朴子	Boku-si	Phò-chú

註(3): 安倍明義(1938) kap 洪敏麟(1979) lóng 無列出鯪鯢改名萬華。蘇省行(1953:18)講: 「萬華」這個名是民國九年日本當局施行台灣地方官制改正, 公布台北市制時, 以「鯪鯢」兩字古怪不雅, 才改用日語同音ê 這個字。《改正行政區劃便覽》48頁有一-chōa字: 追加 新地名萬華(台北市)、舊地名鯪鯢。

(待續)

大所有ê 北極圈小島 kap 中國有爭議, 加拿大才有權利承認伊歸屬誰。這是自羅馬法以來ê 所有權法理, 國際法當然 mā 適用這個原則。

(二) 無任何國際法理論 hō 加拿大有「權利」承認, ah-sī 有「義務」承認 kap gáon 無任何關係ê 台灣ê 主權歸屬。中國要求加拿大做這種承認完全無道理。

(三) 即使加拿大承認台灣是中國ê 一部份, 實際上並無任何效果 kap 意義。因為加拿大國民、飛機、船 beh 入去台灣, thèh 北京政權所發ê 簽證根本無效, iá 是 ai 向台灣當局申請簽證。承認中國對台灣實質有效ê 統治, 等於 koh 以具體行為否認台灣是中國ê 一部份。

(四) 加拿大若 tī 國際條約內底承認台灣是中國ê 一部份, 照條約加拿大一定 ai 出兵攻佔

台灣, 負責將台灣交 hō 中國來履行條約, 這是 gōa 荒謬ê 一件 t'ai-chi。

(五) 台灣假使的確是歸屬中國, án-ne 北京政權何必 koh 要求各國承認。譬如, 海南島是中國領土ê 一部份, 中國根本無必要要求別國承認。所以, 台灣若 m-sī 中國領土, 就算講中國四界去要求別國承認, 實際上 mā 無國際法效果。若是台灣是有紛爭ê 領土, 中國 mā 應該去 chhōe kap 該領土有關ê 當事國交涉、承認才有國際法效果。強迫無關第三國承認是無意義ê。

講 kah 中國外交部扁嘴 tiām-tiām。自 án-ne 以後, 中國 kan-nā ē-sài 出一隻嘴黑白噴, m̄ 敢要求加拿大承認台灣是中國領土。

(本為摘自網路)



## 王康陸博士紀念基金會

王康陸博士終生獻身於台灣獨立建國運動, 他主張以愛與非暴力的原則來抗爭強權。他旅居美國27年, 一直默默為保障台灣人的基本人權及致力於獨立建國運動而奮鬥。1991年10月台灣獨立建國聯盟選台, 王康陸放棄在美的一切, 闖關回台, 於台灣本部盟員大會中現身, 被國民黨出動大批警力逮捕, 並以非法入境及叛亂罪起訴關在土城看守所七個月。出獄後他全心全力在台獨聯盟總部工作, 擔任秘書長, 積極推展台灣獨立建國運動。1993年10月12日 王康陸在文化大學演講後, 於歸途中在情治單位監控下, 以離奇車禍而被謀害, 享年僅52歲。

王康陸博士去世後, 家人及親友決定設立王康陸紀念基金會, 以繼續他的理念。基金會於1994年4月成立, 主要以參與及協辦各項提高台灣人權, 提昇台灣國際地位及宣揚台灣獨立理念之活動, 1995年開始與全美人權協會合辦設立王康陸人權獎, 每年頒獎給對提高台灣人權有貢獻的工作者。

王康陸博士紀念基金會在台灣王康陸的母校中興大學頒發六名獎學金, 鼓勵台灣學子關心及參與維護台灣主權之各種活動, 也於美東夏令會每兩年贊助舉辦紀念音樂會與鄉親共享。今後基金會仍將繼續與全體台灣人民共同為推動獨立建國運動而努力。

王康陸博士紀念基金會會址: POBox 6165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6 Tel: 718-939-1525